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先生

委員：何顯明先生

李蓮女士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梁英標先生，MH

陳家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

陳麗君女士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MH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蔣世昌先生，MH

蔡麗玲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組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崔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組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王永新女士

建築署工程統籌組 2 物業事務經理

列席者：黃鄧月琴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缺席者：林健文先生（副主席）
王國強先生
何志佳先生
區嘉誠先生
莫嘉嫻女士
劉宇新先生，BBS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2005 年泳季公眾泳池每週大清潔計劃（文件第 12/05）

3.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指現時公眾泳池的每周清潔日若剛好是公眾假期，泳池會如常開放供市民使用，而清潔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星期。因此部分公眾泳池會相隔 13 天才進行一次大清潔工作。為了確保公眾游泳池的清潔衛生水平，康文署決定由 2005 年 7 月開始，若每周清潔日剛好是公眾假期，泳池會照常關閉半天以便職員進行徹底清洗。九龍城區的 3 個泳池在本泳季，並不會受到有關安排影響，可在公眾假期照常開放。

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九龍城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文件第 13/05）

5.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指康文署在接手處理兩個臨時市政局遺留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後，已在資源調配許可的情況下，盡力爭取優先處理其中一些項目，在揀選這些工程優先處理時，康文署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一)期望甚殷或嚴重缺乏的文康設施；(二)康文署對有關文康設施的長遠營運開支的負擔能力；(三)籌劃工作已接近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四)改善及翻新現有文康設施的需要；及(五)全港文康設施的分佈及使用率。基於上述準則，康文署已優先處理其中 1

項工程計劃，即常樂街休憩花園 — 地盤乙。鑑於本地缺乏可供粵劇訓練、排練及實驗性演出的場地，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於高山劇場興建新翼作為研究、推廣及發展粵劇的中心。擬建的高山劇場新翼設施包括：200 至 300 座位的小型實驗性演出場地、大及小型排練室、展覽場地、專業錄音室、資源中心、辦公室、活動室、禮品店、戲服攝影室、中式小廚、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洗手間)和連接高山劇場及新翼的通道。建築署早前曾就此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由於毗鄰高山劇場可作建築用途的平地有限，擬建的新翼大樓須佔用高山道公園的部分地方，預計受影響的設施包括 2 個網球場、花槽及部分停車場位置。

6. **李慧琼議員**查詢高山劇場新翼提供了多少個可供觀眾欣賞的場地以及高山道公園的翻新工程會否與興建高山劇場展開新翼工程一併展開。她希望署方提供一個施工時間表供議員參考。

7. **陳景煌議員**查詢擬建的展覽場地的面積範圍及展覽的主題。此外，他希望建築署能以新穎的意念去設計高山劇場新翼，並建議在場內利用激光旋轉彩燈投射出經典粵劇人物的照片吸引市民參觀。

8. **馮競文議員**指許多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已不合時宜，例如壁球場及網球場偏低的使用率已反映市民對這些場地的需求不大。她表示同意康文署計劃徵用高山道公園部分地方加建新翼大樓的建議。由於現時高山劇場的餐廳生意已經十分差，所以她建議新翼大樓可沿用現時的餐廳而無須再加設中式小廚。另外，她查詢康文署會否計劃為高山劇場進行一些翻新工程以配合新翼的落成、興建扶手電梯方便市民前往劇場。她表示上次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到訪本區時，與同行的政府官員指高山劇場的舞台因為高度問題並不太適合作粵劇表演場地。她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翻新高山劇場的資料給議員參考。

9.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康文署現就工程的範圍向區議會進行初步諮詢，再交由建築署進行工程可行性的研究。待工程獲得撥款後，建築署會聘請顧問公司設計新翼大樓，屆時康文署會就有關設計再諮

詢區議會的意見。由於審批過程需時，康文署預計有關工程可望於 2009 年初動工並約於 2011 底完成。為配合新翼的落成，康文署亦打算申請撥款為高山劇場加建有蓋行人路，在貨物起卸區加建簷篷以及擴建劇場女洗手間。

10.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指新翼大樓提供 1 個有 200 至 300 座位的小型實驗性演出場地及有大小排練室，因為現時康文署最缺乏的是排練場地。他指工程的範圍已向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粵劇界人士進行諮詢，但亦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再作研究。此外，根據業界的意見，展覽場地約佔地 150 至 200 平方米，最終的面積要視乎建築署的設計而定。署方指構思中的新翼中式餐廳是規模較小的，主要提供中式小食。康文署曾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研究是否要重建高山劇場的舞台，但由於裝修期間要關閉劇場 2 至 3 年時間，加上新光劇院亦快將結業令粵劇場地的供應更少。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康文署認為重建舞台的計劃暫是不可行。

1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指按人口比例，九龍城區應有 24 個網球場。即使工程要佔用高山道公園內的網球場，也是從區內現有的 28 個網球場中減少 2 個，球場數目還是比標準的多；加上高山道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只是一般，所以相信對市民的影響不大。

12. 蔣世昌議員則希望康文署能興建面積大一點的排練室以便容納更多學員進行粵劇訓練，並預留更多空間配合場地日後的發展。

13. 葉志堅議員及蕭婉嫦議員指署方應提供一個較詳細的高山劇場新翼計劃及初步的圖則，供議員討論並發表意見。葉志堅議員指本區議員都很支持並期待新場館的落成。

14.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指由於計劃只是一個很初步的構思，所以很多細節仍未落實。康文署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根據建築署的初步意見，劇場新翼樓高兩層，會佔用 2 個網球場及其周邊的花槽及部分停

車場等位置。

15. 主席表示由於本區沒有社區會堂的設施，高山劇場逐漸成為粵劇的表演場地。相信隨着北角新光劇院於本年 8 月結業，粵劇界對高山劇場場地的需求必定大大增加。他指本區其他團體亦經常遇到租用不到高山劇場場地的情況，所以他亦曾建議將劇場新翼擬建的 200 至 300 座位演出場地擴大為 500 至 600 座位，以方便區內其他團體租用。

16. 蔡麗玲議員贊成興建劇場新翼的計劃，但希望署方稍後提供一個更詳細的計劃供議員討論。

17. 馮競文議員對於康文署指要在獲得撥款後，才能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全面性研究表示明白及支持。她建議粵劇界可選擇到其他地方表演，好讓現時的高山劇場能拆卸重建。

18. 主席表示粵劇界寄望劇場新翼主要成為培育粵劇新秀的一個訓練場地，而非另一個粵劇表演場地。

19. 李慧琼議員及陳麗君議員贊成將新翼的演出場地擴建為一個有 500 至 600 座位的場地，以便粵劇界或其他團體租用。

20. 梁英標議員擔心興建新翼會徵用了高山道公園的地方，影響日後在上址舉行的元宵花燈節，希望康文署加倍注意。

21. 何顯明議員建議在擬建的新翼天台興建網球場、在地庫加建停車場以及在場內加設花圃，這樣便可將高山劇場原有的設施保留。他希望署方不要限定表演場地的用途，因為文化潮流隨時會改變，但可指定某些團體為慣性使用者。

22. 李健勤議員詢問康文署日後會否向本地市民或外地遊客推廣擬建的高山劇場新翼。

23.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指元宵燈節一向是在高山道公園足球場舉行，故工程徵用網球場並不影響元宵燈節的舉行。康文署認為並不適

宜在高山劇場新翼天台加建網球場，因為擔心打球噪音會影響場內的表演以及在新翼天台再加網球場的高圍網，並不配合公園的四周環境。此外，高山劇場的土是屬於硬石地，因此向下發展的空間有限制，所以康文署建議徵用網球場及其周邊的地方興建 2 層高的大樓。由於粵劇界希望將新翼內的演出場地作為新晉藝人的試演場地，所以 200 至 300 座位便足夠。但會再向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把小型實驗性演出場地的座位數目增加。他指粵劇發展委員會有推廣小組統籌全港粵劇推廣活動，相信高山劇場新翼亦會是推廣項目之一。

24. 主席指各位委員都支持興建高山劇場新翼計劃，並希望工程能盡快落實動工。

25.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指整個計劃能否如期落實進行，主要視乎批核撥款的情況及計劃能否順利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26. 蔡麗玲議員指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的改善工程預計於明年第 3 季完工，相信花園內的廁所在增添沖洗設施後會更受附近足球場使用者歡迎，故希望康文署將已完成的設施分階段提早開放給市民使用。

(會後備註：建築署回覆，洗手間擴建工程涉及公用事業設施改道及將原有洗手間拆卸等工作，按目前的工程進度，新建的洗手間將不能提早開放。)

27. 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希望康文署盡早在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興建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28.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指康文署優先處理 2005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 25 項工程，其中包括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工程。她指署方會視乎政府的財政狀況，再檢討是否進行前市政局遺留下的工程，包括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及老龍坑公園等工程。此外，她會將蔡議員的意見轉交建築署及承建商研究，但由於工程已動工，有關部門要視乎合約

條款才可決定是否可以提早開放部分設施供市民使用。

29. 蔡麗玲議員、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均支持將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列為較老龍坑公園優先處理的工程，並希望康文署日後有資源時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5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14/05)

30.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15/05)

3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指九龍仔游泳池的主池和兒童池在 2004 年 9 月中發現有漏水情況，每日水位下降約 2 至 3 吋。在 2004 年 10 月中，泳池水位更下跌 8 至 9 吋。由於漏水問題嚴重，康文署已即時要求建築署協助維修。

33. 建築署王永新女士指去年 9 月中，建築署已不斷進行各種測試及維修，現時泳池的漏水情況已大為改善。為了避免漏水情況惡化，建築署將會拆除主池及兒童池所有磁磚，然後鋪上防水層，再裝上新磁磚、把泳池的池邊去水道接去泳池的池水循環系統及測試和更換有問題的水管。整個工程需時 10 個月，其中包括 1 至 2 個月的雨水期。工程完成後，建築署會再次進行測試，確定泳池沒有漏水的跡象才算完工。假若發現有漏水的情況，署方亦會繼續進行補漏工程。

3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九龍仔游泳池會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暫停開放進行維修工程，並預算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35. 何顯明議員建議建築署利用這段頗長的休池時間將九龍仔泳池

的所有水管重新更換，因為該泳池有很久的歷史，相信很多水管都有潛在漏水的情況，將水管全部更新便可徹底解決漏水問題。

36. 建築署王永新女士表示署方已預留足夠的經費去更換整個泳池的水管，但由於部分水管在數年前已經更換，為免浪費公帑，所以建築署打算先進行測試，再決定需要更換的部分。

37. 葉志堅議員希望建築署徹底為九龍仔泳池進行測試及維修，藉此機會一併解決泳池其他隱藏的問題，以免日後泳池因結構老化而再次出現漏水情況。

38. 陳榮濂議員及蕭婉嫦議員亦贊同建築署應全面更換損壞了的水管。

39. 主席希望建築署能聽取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完成九龍仔泳池的維修工程。

40.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指將於本年底在九龍仔公園推行「社區園圃計劃」，讓市民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實習園藝。市民可以用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參加者可獲分配一幅 1.5 米乘 1.5 米的小園圃種植各種花卉及蔬菜。另外，康文署亦應晨運人士的要求決定由 5 月 16 日起，將巴富街運動場硬地球場開放時間提早至早上 5 時。此外，因應地政總署將會把忠義街 5 號旁政府未批租土地用鐵絲網圍起，禁止市民使用，康文署決定不會興建鐵梯讓市民由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進入上述土地。

41. 劉定邦議員指佛光街 1 號花園的改善工程施工期是由 2004 年 12 月初至 2005 年 6 月底，但承建商於 2004 年 12 月初將地面拆掉後，一直至 2005 年 5 月及 6 月才有工人在上址重鋪地面。他希望康文署能注意該承建商缺乏人手的情況以及將施工期盡量縮短。此外，他表示由於佛光街 1 號花園沒有避雨亭，下雨時新鋪的地磚十分濕滑令市民容易跌倒，希望康文署能跟進。

42. 李蓮議員查詢土瓜灣體育館的改善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於 2005 年 7 月底完工。

43. 陳麗君議員指市民到忠義街 5 號旁政府未批租土地進行晨運多年，為何康文署現在才要用鐵絲網圍起土地不准市民使用。她決定繼續爭取興建鐵梯，並要求有關部門作合理的解釋。

4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忠義街 5 號政府未批租土地為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地政署建議圍上鐵絲網。

45. 梁英標議員指有關忠義街 5 號政府未批租土地一事曾在地區小工程會議上討論。他指地政署曾建議將土地批予康文署種植一些植物，但由於在該處鋪設水管有技術困難，加上有市民非法在上址開墾耕種，因此地政署決定將該幅土地圍起。

46. 主席建議陳麗君議員提交文件，要求地政署解釋忠義街 5 號旁政府土地的發展計劃。

47. 陳麗君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48. 蔡麗玲議員查詢常盛街公園工程的進度，及水務署有否借用佛光街部分位置供大型車輛出入。

4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回應指土瓜灣體育館的內部裝修進度貼近預期，由於近日天雨關係，外牆維修的進度稍為延誤。她指水務署的承建商已在常盛街公園展開更換水管工程，並在地盤範圍圍上金屬板及留下電話號碼供市民與承建商聯絡。水務署的工程車只利用常盛街出口進出地盤，並未有借用佛光街。

50. 主席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土瓜灣體育館內部裝修完成時提早開放該場地供市民使用。

5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與建築署研究提前開放土瓜灣體育館的可行性，但署方亦要顧及外牆裝修棚架和翻新外牆時所產生的沙

石對使用者安全的影響。

52. 何顯明議員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社區園圃計劃」的詳情，及查詢署方會以何種形式將園圃租予市民。

5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透過實踐的形式培養市民綠化環保的意識及認識更多植物。由於本區大部分的空地都是在山坡上或水塘邊，所以適合用作園圃的地方不多，康文署最終選擇在九龍仔公園近禧福道的一幅前身爲苗圃的空地劃分爲 32 塊小園圃供市民種植蔬果植物。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市民可向康文署報名，如報名人數超過 32 人，署方便會以抽籤形式選出參加者。署方會提供一些基本的工具及安排導師定期教導參加者園藝知識，但市民要自備種籽及肥料。

其他事項

5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代表曾在本會第七次會議上介紹「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的內容，並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得委員支持及同意將民政事務總署爲此活動額外撥給本會的 50,000 元全數用於資助是項活動。民政事務局現決定將「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正名爲「情繫我家 — 十八區共同尋找全港最喜愛景點」，並與「中國畫畫中國」活動一併舉行。此外，文康會主席及副主席將代表文康會出任活動的地區督導小組，有興趣的委員亦可列席七月中舉行的第一次地區督導小組會議。

55. 李蓮議員及葉志堅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關注及解決區內團體如兒童合唱團及老聯會等租用場地時遇到的困難，因爲粵劇團體可優先於一年前預約租用高山劇場場地，導致其他團體未能租到該場地使用。主席表示康文署了解高山劇場的租用情況，無需會在會上回應。

56. 爲響應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陳景煌議員希望康文署盡快將九龍圖書館的空調溫度調高至攝氏 25 度。

下次開會日期

57. 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散會時間

58. 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